证券代码:871931 证券简称:锦荣股份 主办券商:浙商证券

浙江兰溪锦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: 2019年5月16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

4.会议召集人: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:马国荣先生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,450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17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 1.议案内容:

公司董事会按照有关法规和章程规定,指导管理层进行持续的运营提升工作,并根据公司全年运营结果,对 2018年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对 2019年董事会工作做出规划,形成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6,45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监事会认真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 2018 年度所做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形成《2018 年度监

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6,45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(www.neeq.cc或www.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 2019-001)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商要》(公告编号: 2019-002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6,45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为加强公司成本费用的管理,落实成本精细化管理的目标,保证公司各项经济活动有序进行,提高经营管理者的工作效率,最终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,公司根据2018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分析编制了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201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 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6,45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:

为保障公司资金充裕,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,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,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,公司拟定 2018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,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。所有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一会计年度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6,45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17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

(二)律师姓名:王宇坤、王祺

(三)结论性意见

结论性意见: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,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.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;
- 2.法律意见书

浙江兰溪锦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16日